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

問題一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以報考嗎？要怎麼判斷報考障礙類別？

回　答：報考者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並持有鑑輔會證明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任一證明，且該證明於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，並符合學歷（力）資格（詳簡章規定），即具有報考資格。

若持身心障礙證明報考，無法判定自己屬於何種障礙類別者，可依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背面「ICD 診斷」欄位內，中括號的數字（如：【01】），對照本甄試網站「招生資訊>簡章下載」公告之「新舊制障礙類別代碼對應表」，判斷所屬障礙類別，若仍無法判定，請致電至身障甄試委員會洽詢。

※報考自閉症障礙別之考生，若非持有自閉症類之鑑輔會證明者，應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「ICD 診斷」欄位內，代碼為以下其一：F84.0、F84.5 或括弧中註記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【11】。若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「ICD 診斷」欄位不符上述代碼者，請檢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核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。

問題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（肄）業者還可以採團體報名嗎？

回　答：高級中等學校畢（肄）業者必須採個人報名方式報考本甄試，並將報考資料獨立郵寄，不得隨團報學校資料一併寄出。

問題三、是不是申請考生應考服務就一定要繳交診斷證明書？

回　答：如申請考生應考服務，請**提供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書」（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能力現況、需求評估、特教服務支持策略、校內考試服務調整項目等）**作為主要審查資料，供委員進行需求審查；若**無上述**資料者，可提供 11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」影本（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）。若**無法提供前述 2 種資料**者才須提供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特殊需求（輔具）申請說明表正本（本會專用格式）。

※以下情形者，僅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佐證即可：

視覺障礙考生僅提出「本甄試提供之特殊試題需求（詳簡章附錄九）」、「紙本放大/縮小答案卷（A3/A4）」、「電腦答題（USB 隨身碟）」、「點字機答題」、「自備放大鏡」、「自備掌上型擴視機」；

聽覺障礙考生僅提出「自備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」、「手語翻譯」；

腦性麻痺、下肢障礙、身體病弱考生僅提出「自備輪椅（或自備輪椅並申請特殊桌子或大桌面）、拐杖、助行器、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」。

問題四、視覺狀況/手部功能不佳，作答需要申請代謄服務，但考試服務項目卻沒有這一項，該如何處理？

回　答：本甄試各考科均為**單選的選擇題，沒有非選擇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（非腦性麻痺生設計群專業科目二除外）**。一般答案卷則採用 B4 答案卷（詳簡章樣張），並以勾選方式作答；若仍不適用，可根據考生的實際狀況與本會討論作答適用的形式（如：放大/縮小答案卷、標示題號之空白答案卷、電腦答題、錄音答題…等）。

問題五、學習障礙生之鑑輔會證明上註記需要「電腦答題服務」，這個考試是不是也要申請電腦答題？

回　答：本甄試各考科均**為單選的選擇題，沒有非選擇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（非腦性麻痺生設計群專業科目二除外）**。一般答案卷則採用 B4 答案卷（詳簡章樣張），並以勾選方式作答，若考生是因書寫障礙而需要電腦答題的服務，則本甄試不一定需要申請。考生可參考歷屆試題及簡章答案卷範例，評估是否需要申請。

問題六、一般紙本試題/紙本點字試題/NVDA 試題/語音播放試題 只能挑一種申請嗎？

回　答：考生之試題形式以一種為原則，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，得不受限制。

問題七、請問語音播放試題、點字試題、NVDA 的試題差異在哪？會不會選擇不同的試題形式，考試的題目就不一樣？

回　答：本甄試所有障別考生之試題內容皆相同（腦性麻痺生設計群專業科目二除外），不同的試題需求，僅係試題呈現方式的差異，不會因障礙類別或障礙程度而有不同題目。

問題八、A3 試題是幾號字體？若 A3 試題的字體對我而言還是太小了，我該如何處理？

回　答：A3 試題是由 A4 一般紙本試題（標楷體 14 號字）等比例放大成 A3（約為 20 號字的大小）。若需要特殊字體大小者，請另外申請。本甄試另備有電子試題（PDF）、NVDA 試題、語音播放試題等，得依據考生實際需求申請。

問題九、我需要申請老師在旁邊念試題給我聽，請問如何申請？

回　答：請於試題需求選擇「語音播放試題」;「語音播放試題」皆由真人錄音製作，考生可依自己的作答情形，操作語音試題播放機反覆聆聽試題。若考生手部功能不佳無法自行操作，可申請由試務人員協助操作。

問題十、我學科有申請特殊試題（如放大試題、語音播放試題、紙本點字試題），若有加考術科（音樂/美術）也會提供嗎？

回　答：本甄試特殊需求項目可分為「試題需求（學科）」、「答案卷需求（學科）」、「試場提供服務（學/術科）」、「試場提供輔具（學科）」、「加考術科需求」、「自備輔具（學/術科）」、「其他」等（詳簡章附錄九）。若有加考術科（音樂/美術）且有特殊試題、特殊答案卷或輔具需求，請統一於「加考術科需求」提出。

問題十一、我聽力不佳，需要申請免考聽力，該如何處理？

回　答：本甄試無聽力測驗，故無需申請。

問題十二、聽力不佳，在校上課需要坐到最前排才聽得清楚，要如何申請座位調整？

回　答：本甄試聽覺障礙考生試場皆提供以下服務：注意事項大字報，考試預備鈴、開始鈴及結束鈴均配合燈號提醒，並請監試人員宣布各項注意事項時放大音量且放慢速度。考生得評估自身需求，選擇是否申請座位調整。

問題十三、我需要延長考試時間嗎？考試時間至多延長多久？

回　答：本甄試各考科均為**單選的選擇題，沒有非選擇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（非腦性麻痺生設計群專業科目二除外）**，各科考試題數為 20 至 40 題不等，一般答案卷採用 B4 答案卷（詳簡章樣張），以勾選方式作答（無需劃卡）。考生可至本甄試網站參考歷屆試題，評估作答時間需求，若申請延長，則統一延長考試時間 30 分鐘。

※腦性麻痺考生無需特別申請，各科統一延長 30 分鐘作答時間。

問題十四、我可以申請提前入場嗎？

回　答：本甄試於應試時間正式開始前 5 分鐘有預備鈴，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；若考生仍有需要於預備鈴響前提早入場，可另行申請。

問題十五、我需要無障礙廁所/我需要安排在低樓層的教室要如何申請？

回　答：本甄試各考區都備有無障礙廁所，且試場大樓皆有電梯等無障礙設施。若有特殊需求欲安排試場鄰近無障礙廁所或低樓層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若為「**腦性麻痺、下肢障礙、身體病弱**」考生，且僅提出上述需求，則無須檢附佐證資料，以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佐證即可。

問題十六、我可以攜帶自己的輔具嗎？有什麼限制嗎？

回　答：考生得依個人需求，於報名時申請自備輔具，惟為保障考試公平性，自備之輔具不得有上網、藍芽等通訊功能。且自備輔具仍須申請並通過審查才可攜入試場。

問題十七、考試期間我有醫療/個人身體協助的需求，可以請監試人員協助嗎？

回　答：基於保障考生身體安全及衛生考量，若考生有此需求，請申請安排陪考人員於鄰近試場處，以協助處理考生醫療或生理需求。

問題十八、我有申請特殊需求，是不是要一併申請少人試場？

回　答：申請特殊需求（如試題、答案卷、服務或輔具等）無須申請少人試場，仍以一般試場為主。

若因身心需要申請少人試場者，請於報名時詳述具體情形，審查委員會依考生實際狀況及在校學習紀錄進行評估。

問題十九、提出的特殊需求都會通過嗎？要如何知道有沒有通過？若未通過有複審管道嗎？

回　答：考生得於報名時，因自身需要申請應考服務，經本會審查後，核定通過之特殊需求項目將載明於准考證上，並同步可於甄試網站「考生登入>考生專區>特殊需求查詢」或「學校登入>學校專區>特殊需求查詢（考生清冊）」查看審查結果。

對特殊需求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請填寫「特殊需求服務暨輔具項目審查結果複審申請表」，敘明欲複審之項目及理由，向本會提出。